

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 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1533号文核准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公司债券。根据《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，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（含8亿元）。

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，品种一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3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品种二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周期，在每个周期末，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（即延长5年），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。

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，发行工作已于2019年3月25日结束，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，票面利率为4.78%；本期债券品种二未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